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4]14号

经审查,对《山东汶兴酒业有限公司“汶兴酒业年产800吨酱香型白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九华山路2666号),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租用山东华力机电有限公司现有车间1座(建筑面积9845m²),将车间划分成5个区域,分别是1#发酵和蒸馏区,建筑面积1860m²;2#灌装区,建筑面积1860m²;3#储酒区,建筑面积1854m²;4#发酵区,建筑面积2380m²;5#展厅,建筑面积1891m²。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所用蒸汽由山东联兴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成后,年产普通酱香型白酒400吨、风味酱香型白酒4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采取丢糟暂存池加盖密封、随产随清及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绿化带、污水处理过程中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2、厂区要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该项目蒸汽冷凝水首先回用于洗瓶、车间地面清洁,剩余的蒸汽冷凝水、黄水、锅底水、洗瓶废水、循环冷却排



污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等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30t/d，处理工艺：均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消化池-CASS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酒瓶、丢糟收集后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5、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COD_{Cr}（管理指标）≤0.80t/a，NH₃-N（管理指标）≤0.06 t/a。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